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22-09-23 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全风险 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原名台州长	
	雄塑料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1日更名为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董晓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地址位于浙江省台	
	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15号,主要产品为年产酚醛模	
	塑料 2 万吨和年产酚醛树脂 4 万吨,经营范围:酚醛模塑料、酚	
	醛树脂、氨基模塑料、塑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胶木制品、	
	塑料制品、电气制造、加工:实业投资;货物、技术进出口。	
	企业于2021年1月1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证号:(TZ)WH安使许可证字[2021]0001,许	
	可范围为年使用:苯酚 36033 吨。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台	
	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的主体工程共有四个车间,	
	其中合成车间为甲类车间,原料预处理车间、主车间及注塑车间	
	为丙类车间。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为使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委托四川省创	
	飞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委托浙江泰诚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进行了危废库的设计。	
	根据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	
	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2021年11月24	
	日)的相关精神,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天大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对其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设施进行了安全诊	
	断,出具了环保设施安全设计诊断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	
	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22)27号)、《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近期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台经应急〔2022〕7号)等相关法规、文件	

要求,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评估工作,故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周玉飞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 师	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陈明婧
	时间	2022年9月至 2022年1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1月